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3253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4日

商 标

# 卡之选

申请 人 北京易行博睿广告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17层20B02

代理机构 商海蓝鲸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铁路车辆；电动汽车；摩托车；汽车；自行车；电动运载工具；推车；轮胎（运载工具用）；飞机；船